

法院公告

李永义、张雄: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李永义、张雄偿还原告代偿款164481.24元及从2014年3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年利率按6%计算),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4539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杨志刚、乔文莲: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杨志刚、乔文莲偿还原告代偿款138197.74元及从2014年8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年利率按6%计算)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6182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崔银祥、张金兰: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告崔银祥、张金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21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崔银祥、张金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归还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本金及利息58911.98元,并支付借款本金30000元及从2018年9月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4.62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272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崔银祥、张金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石根旺:

本院受理边旭光诉你、第三人内蒙古尚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康春青:

本院受理原告池红与被告康春青离婚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的情况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婚姻关系。2.请求判决婚生子池熙照由原告抚养,抚养费自理。3.诉讼费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张晓刚:

本院受理原告高怀清与被告张晓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的情况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万元,利息14.52万元,本利共计23.5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给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3.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应诉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达拉特旗申联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你、李慧、刘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李慧、刘健给付借款本金217360.22元,积欠利息26396.39元,本

金罚息9669.23元、利息罚息3387.12元,利息截止2018年10月10日,合计256812.96元;从2018年10月11日起在合同约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计算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2.原告对被告李慧、刘健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文苑新村25号楼1单元502号房屋的拍卖变卖借款在上述借款本金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达拉特旗申联商贸有限公司对上列借款本金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卜图力古尔:

本院受理原告祁双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包金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苗家五金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丁根全:

本院受理原告包桂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乌春生: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乌宝财: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吴五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金田野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王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金田野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袁嘎日达: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孙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杨玉春:

本院受理原告赵晓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陈巴木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陈巴根那: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马乌日乐、齐帮锁:

本院受理原告佟凤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潘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佟凤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刘银山:

本院受理原告朱连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吴太平、关额尔敦宝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关海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马红卫、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恒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关红玉、杨玉春:

本院受理原告王龙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白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崔桂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王淑芳、张永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营业部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被告王淑芳、张永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偿还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营业部借款本金17840元(其中王淑芳8920元、张永花8920元);支付应付利息284元(其中王淑芳142元、张永花142元);支付逾期利息5112元【王淑芳应支付逾期利息2556元(8920元×1.6%×18个月,从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7月16日)-12.96元,张永花应支付逾期利息2556元(8920元×1.6%×18个月,从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7月16日)-12.96元】;合计23236元;二、被告王淑芳、张永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支付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营业部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1784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16元计算的利息;三、被告王淑芳、张永花对以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38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1元,由被告王淑芳、张永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